

劳动合同缺少录用通知所载内容怎么办?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底,窦东东(化名)参加某科技公司软件工程师的招聘工作。经过公司的笔试、面试、实操等考核,她最终被录用。2024年1月2日,公司发出的录用通知书载明窦东东所在工作部门、工作岗位和基本工资外,还写明了她每月可获得的津贴和奖金的数额。

可是,当窦东东入职后,公司在与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津贴和奖金只字未提。工作两个月来,公司也未向她支付津贴和奖金。当她向公司询问这两笔费用

何时发放时,公司却说其在职期间的所有待遇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

事已至此,窦东东想知道公司的说法对不对?面对这种情况,她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公司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录用通知书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作出的录取意思表示。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

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录用通知书虽然不能代替劳动合同,但可以成为劳动者主张劳动权利的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

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非对话的意思表示主要表现为传真、信函等。录用通知书属于信函范畴,到达相对人(劳动者)时生效。

一般来说,在录用通知书的内容与劳动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情况下,由于劳动合同签订在后,相当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同一问题另行做了约定,变更了录用通知书中的约定,故应当以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是,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在劳动合同未对相关劳动权利义务作出约定而录用

通知书中已有约定的情况下,由于录用通知书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变更其中的内容,如工作岗位、薪酬、福利待遇等,故劳动者有权要求按录用通知书享受相关权利。

本案中,公司向窦东东发出的录用通知书中有向其支付津贴、奖金的内容,而其入职后公司未再就津贴、奖金作出约定并记载于劳动合同之中,如果就此打官司,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会按录用通知书支持其主张。

潘家永 律师

老年人如何规避这5种诈骗陷阱?

现实中,总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康、认知较弱等特点设局骗财。为此,本报梳理以下5种常见“套路”,帮助老年人识别不法分子的惯用伎俩,远离诈骗陷阱。

陷阱1 养老服务型

潘大伯听说某颐养中心正在运作的养老项目不错,便随团到该基地考察。由于他对这里的条件表示满意,中心向他表示若其投资30万元以上不仅可以在基地免费养老,而且有8%-16%的收益。经过再三思量,他向这里投资30万元并入住养老院。不久,该中心负责人携款“跑路”,他的所有投资本息无法兑现。

提示

为迎合当下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需求,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将“目标”客户诱骗至所谓养老基地、公寓、福利院进行参观游玩,描绘项目未来愿景,进而以预售床位等名义非法集资。事实上,这些所谓养老机构没有能力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获得资金后运作、流向不透明,卷款跑路风险极大。此外,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加盟”投资养老公寓、酒店或其他项目为名,承诺免费入住、按月分红,引诱老年人投资加盟。事实上,但凡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必有猫腻,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前应听取专业人士或家人的建议,对养老机构的真伪、是否合法等进行综合判断。

陷阱2 伪装冒充型

沈老太接到一个自称电信局的电话,称其家中固话涉嫌被人盗用信息参与一起诈骗案件,电信部门要做停机处理。沈老太表示怀疑,对方说可以报警并帮其转到公安局。电话那头,一自称经侦大队黄队长的男子称,为配合公安机关办案,她需将银行卡内的资金全部转到“安全账户”进行核查,并告诫她不能将办案调查情况告知家人,以免泄密加重处罚。就这样,沈老太前后共计被转走90余万元。

提示

犯罪分子通过冒充警察、检察官、法官,出具伪造的立

案通知书、法院传票、通缉令等,骗取老年人信任,诱骗其将户内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以核查资金名义完成诈骗犯罪;或利用老年人恐慌心理,要求缴纳保证金自证清白。还有的犯罪分子打造“线上+线下”诈骗模式,通过派出所谓的公安“协勤”人员上门协助办案,“手把手”转走受害人账户内的资金。这种升级版诈骗手段更具迷惑性,更容易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另外,还有人冒充亲友实施诈骗,以亲友欠款被追债、需救急为由,要求老年人转账汇款。对此,老年人一定要谨记,凡是接到自称公检法并要求汇钱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求先汇钱的,都是电信诈骗,要坚决做到不轻信、不转账。

陷阱3 保健讲座型

钟阿姨患有高血压等慢性病,前些日子来小区免费体检的“白大褂”很热情地帮她测了血压,并嘱咐她以后定期测量。双方熟悉后,“白大褂”便说钟阿姨的病非常严重,除了按时吃药,还需补充能量粉来降“三高”,钟阿姨顺从地用4万元购买了足足半年量的能量粉,结果是服用半个月后病情加重。

提示

随着身体机能衰退,老年人会容易迷信各种不生病的“神奇”疗法。一些江湖骗子利用这种心理,请来所谓的专家,前期通过多种手段“把脉”老人的需求和身体健康状况,取得信任后打着祛病强身、疗效神奇等幌子夸大保健品功效,通过诱导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或假冒伪劣药品实施欺骗。应对此类套路需牢记:凡声称保健品能包治百病或专治疑难杂症的,不要购买。凡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养生讲座、专家报告等,不要参加。

陷阱4 投资理财型

退休职工李某收到一家投资公司派发的宣传单,载明“公司实力雄厚,投资年化收益16%,保本保息。”如此介绍令他心动不已,当即与该公司签订协议,将20万元积蓄投资到

这家公司。然而,他在如约收到前几个月的利息后,投资公司已人去楼空。

提示

“我要你利息,你要我本金”。此类诈骗主要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的弱点,通过虚构投资项目、编造虚假文件骗取信任,随后以高利息、低风险为诱饵诱骗老年人投资。老年人在投资理财时需做到三看:一看资质,不能仅凭营业执照就认定公司融资合法。二看收益,不要轻信保本高息的承诺。三看流向,如果资金被集资者自己占有,就属于非法集资。老年人大多抵御投资风险能力较弱,若无可靠投资渠道,建议考虑银行定存或购买个人养老金为妥。

陷阱5 相亲婚恋型

经过婚介牵线,59岁的董先生与一“女教师”见面。闲聊时,该女子邀请他一同探望其病重的父亲。但到医院时,该女子接过董先生给的现金,以医院“规定”为借口独自入院探视。次日上午,该女子送给董先生一套高档秋装,董先生感动之余当场购买了一条价值2万元的项链回赠。不多时,女子接打一电话后离开,自此不见踪影。经查,这是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团伙相亲诈骗案件。

提示

“接力骗”是目前老人相亲过程中最常遇到的陷阱,特点是团伙作案,主要针对55岁以上的单身男性,锁定目标后共享男性个人信息,再逐一进行诈骗,而后消失不见。老人相亲往往都会急于求成,不法分子正是抓住这一心理,刚见面就提出结婚,以表达自己的诚意。老人同意后,立马借机索要彩礼、首饰等,核心都离不开“要钱”。为避开此类诈骗陷阱,老年人相亲时首先要审慎了解对方的真实情况,可查看身份证、离婚证、退休证、在职证明等。其次,对方提出借钱、大额消费等要求时必须理性对待,勿因情感投入而降低分析认知能力。再次,老人子女也可找对方单独谈话,了解其真正想法,也可邀请社区、村居的有关人员介入了解,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老年人误入美丽陷阱。

张兆利 律师

他人在欠薪条上承诺清偿欠薪,应由谁担责?

读者陈彤彤等9名职工日前向本报反映说,2023年12月,公司在向他们出具欠薪条时,公司经理的朋友刘某见他们对公司的支付能力表示怀疑,便明确承诺并于他们同意后在欠薪条中写明愿意与公司共担清偿责任。

他们想知道:在公司现已逾期未付欠薪的情况下,他们可以向谁索要?

法律点评

陈彤彤等9名职工既可以要求刘某单方清偿欠薪,也可以要求公司单方清偿欠薪,同时还可以要求公司与刘某共同清偿欠薪。

这里涉及到债务加入问题。所谓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与债权人、债务人达成三方协议或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双方协议或第三人向债权人单方承诺由第三人履行债务人的债务,但同时不排除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债务承担

方式。

对此,《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其中的连带债务指的是任何一个债务人都负有义务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债务,而不论他们之间如何分摊责任。

正因为在公司确实欠薪的情况下,刘某明确承诺并在欠薪条中写明愿意与公司共担清偿责任,陈彤彤等人也表示同意,这种情形符合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同时意味着公司仍应当在欠薪范围内承担履行义务,刘某因成为新增加的债务人也应承担清偿责任,由此决定了陈彤彤等人具有索要欠薪的选择权。

廖春梅 法官

股东抽逃出资 职工可要求其清偿欠薪

编辑同志:

由于亏损严重,公司已长时间无力清偿我们的欠薪。请问:我们能否直接要求抽逃出资的梁某等3名股东担责?

读者:黄丹丹等7人

黄丹丹等读者:

你们可以要求梁某等3名股东担责。

一方面,梁某等3名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违法。

抽逃出资是指在公司验资注册后,股东将所缴出资暗中撤回,却仍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数额的行为,包括抽逃注册资金和抽逃股东出资。《公司法》第35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即基于股东的出资构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全部法人财产,也是公司对外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保证,股东抽逃出资实际上是股东转移公司资产却未支付公平、合理对价,必然会损害公司偿债能力,故为法律所禁止。梁某等3名股东的行为自然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梁某等3名股东应当清偿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4条第2款、第20条第2款分别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

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13条第2款、第14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也指出:“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是在审判阶段还是在执行阶段,作为工资性债权人的你们,只要具备对应条件都有权直接要求梁某等3名股东清偿欠薪。

廖春梅 法官